

(Revised)

(重訂本)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LC Paper No. CB(3) 298/12-13

**Paper for the House Committee meeting
of 18 January 2013**

**Questions scheduled for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eeting of 30 January 2013**

(Subject to change by Members before expiry of formal notice period)

Questions by:

- | | | |
|------|--|--------------------------------|
| (1) | Hon Tommy CHEUNG Yu-yan | (Written reply) |
| (2) | Hon LEE Cheuk-yan | (Written reply) |
| (3) | Hon Andrew LEUNG Kwan-yuen | (Written reply) |
| (4) | Hon KWOK Wai-keung | (Written reply) |
| (5) | Hon Tony TSE Wai-chuen | (Written reply) |
| (6) | Hon TANG Ka-piu | (Written reply) |
| (7) | Hon LEUNG Kwok-hung | (Written reply) |
| (8) | Dr Hon CHIANG Lai-wan | (Written reply) |
| (9) | Hon Ronny TONG Ka-wah | (Written reply) |
| (10) | Dr Hon KWOK Ka-ki | (Written reply) |
| (11) | Hon Albert HO Chun-yan | (Written reply) |
| (12) | Hon Alan LEONG Kah-kit | (Written reply) (New question) |
| | <i>(Replacing his previous question)</i> | |
| (13) | Hon Gary FAN Kwok-wai | (Written reply) |
| (14) | Hon Abraham SHEK Lai-him | (Written reply) |
| (15) | Dr Hon Fernando CHEUNG Chiu-hung | (Written reply) |
| (16) | Hon CHEUNG Kwok-che | (Written reply) |
| (17) | Hon Paul TSE Wai-chun | (Written reply) |
| (18) | Hon Kenneth LEUNG | (Written reply) |
| (19) | Hon CHAN Hak-kan | (Written reply) |
| (20) | Hon WU Chi-wai | (Written reply) |

註 :

NOTE :

議員將採用這種語言提出質詢

Member will ask the question in this language

初稿

Recipients of Comprehensive Social Security Assistance

(1) 張宇人議員 (書面答覆)

據報，香港現時因失業而持續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綜援”)的人數，長期高居不下，就失業人士持續領取綜援(“失業綜援受助人”)的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2007至2012年，按受助人的年齡及學歷劃分，將每年15至59歲，持續申領失業綜援兩年或以上的受助人數目(按下表列出)；

年份：_____

學歷	屬以下年齡組別的受助人數目					受助人總數
	15至19	20至29	30至39	40至49	50至59	
大專或以上						
初中及高中						
小學或以下						
總計						
該年齡組別所有失業綜援受助人數目						
持續申領失業綜援兩年或以上受助人，佔該年齡組別所有失業綜援受助人百分比(%)						

初稿

- (二) 2007至2012年，接受助人的年齡及學歷劃分，將每年15至59歲，持續申領失業綜援兩年或以上的受助人，參與自力更生支援計劃中，在社區工作計劃實際每周的平均服務時數(按下表列出)；

年份：_____

學歷	屬以下年齡組別的平均服務時數					受助人總數
	15至19	20至29	30至39	40至49	50至59	
大專或以上						
初中及高中						
小學或以下						
總計						
該年齡組別所有失業綜援受助人的平均服務時數						
持續申領失業綜援兩年或以上受助人，佔該年齡組別所有失業綜援受助人實際每周平均服務時數百分比(%)						

- (三) 2007至2012年，接受助人的年齡及學歷劃分，將每年15至59歲，持續申領失業綜援兩年或以上後，才可以找到工作，無需再申領失業綜援的受助人數目(按下表列出)；及

初稿

年份：_____

學歷	屬以下年齡組別的平均服務時數					受助人總數
	15至19	20至29	30至39	40至49	50至59	
大專或以上						
初中及高中						
小學或以下						
總計						

(四) 2007至2012年，按受助人的年齡及學歷劃分，將每年15至59歲，持續申領失業綜援五年或以上的受助人數目(按下表列出)；

學歷	屬以下年齡組別 的受助人數目					受助人總數
	15至19	20至29	30至39	40至49	50至59	
大專或以上						
初中及高中						
小學或以下						
總計						
該年齡組別所有失業綜援受助人數目						
持續申領失業綜援兩年或以上受助人，佔該年齡組別所有失業綜援受助人百分比(%)						

初稿

- (五) 2007至2012年，接受助人的年齡及學歷劃分，將每年15至59歲，持續申領失業綜援五年或以上的受助人，參與自力更生支援計劃中，在社區工作計劃實際每周的平均服務時數(按下表列出)；

年份：_____

學歷	屬以下年齡組別的平均服務時數					受助人總數
	15至19	20至29	30至39	40至49	50至59	
大專或以上						
初中及高中						
小學或以下						
總計						
該年齡組別所有失業綜援受助人的平均服務時數						
持續申領失業綜援兩年或以上受助人，佔該年齡組別所有失業綜援受助人實際每周平均服務時數百分比(%)						

- (六) 2007至2012年，接受助人的年齡及學歷劃分，將每年15至59歲，持續申領失業綜援五年或以上後，才可以找到工作，無需再申領失業綜援的受助人數目(按下表列出)？

初稿

年份：_____

學歷	屬以下年齡組別的平均服務時數					受助人總數
	15至19	20至29	30至39	40至49	50至59	
大專或以上						
初中及高中						
小學或以下						
總計						

初稿

Applicants for public rental housing

(2) 李卓人議員 (書面答覆)

關於申請公共租住房屋(公屋)的家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2012年底，登記在公屋輪候冊上的申請家庭(包括暫時凍結申請的家庭)，按(i)登記在輪候冊的年度、(ii)家庭人數，及(iii)申請的地區分類的數目(按下表列出)；及

申請的地區：市區／擴展市區／新界／離島／所有地區									
家庭人數	登記在輪候冊的年度								
	2005 - 06年度或之前	2006 - 07年度	2007 - 08年度	2008 - 09年度	2009 - 10年度	2010 - 11年度	2011 - 12年度	2012 - 13年度	小計
1人(長者)									
1人(配額及計分制)									
2人									
3人									
4人									
5人									
6人									
7人或以上									
總計									

- (二) 在2012 - 13年度獲安置入住公屋單位的申請家庭，按(i)登記在輪候冊的年度、(ii)家庭人數，及(iii)獲安置入住公屋單位的地區分類的數目(按下表列出)？

初稿

Mainland pregnant women giving birth in Hong Kong after being admitted to local universities

(3) 梁君彥議員 (書面答覆)

早前有報刊報導，有中介公司協助內地人以留學為名，教路如何成功取得本港大學入學資格，以及之後如何休學，並在取得臨時身份證後，以港人身份留港產子。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5年，每年有多少內地留學生來港、各大專院校分別取錄的學生人數，以及有關的休學數字，各院校又以何準則審批學生休學申請；
- (二) 過去5年，每年共有多少人次的非香港永久居港藉臨時身份證以港人身份使用公立醫院服務、所涉及費用為多少、當中又有多少涉及使用產科服務，並請列出以學生簽證使用產科服務的人次；
- (三) 當局有何措施打擊這類留學為名，產子為實的雙非孕婦；及
- (四) 不少國家均要求海外留學生在入學前須購買醫療保險，以支付其在留學期間的醫療保健開支，政府會否考慮引入相關措施，如否，原因為何？

初稿

Waste recovery

(4) 郭偉強議員 (書面答覆)

隨着香港各個堆填區在數年內飽和，當局積極地加強源頭減廢，配合垃圾徵費的實施，冀減輕現時堆填區的壓力。雖然當局提出明確目標，在2015年前提升本地回收比率至55%，但根據環保署《香港固體廢物監察報告》，香港在2011年回收了約300萬公噸可循環再造物料，回收比率達至48%，可是當中只有約4萬4千公噸在本地循環再造，僅佔整體約1.5%，令市民關注當局是否有足夠的配套設施及人力資源去處理龐大的回收物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是否知悉全港從事回收業的人員數目；按回收物品分類，是否知悉全港回收設施的數目(包括由私人或非牟利團體營運)，以及其佔地面積及分佈位置；
- (二) 廢物回收和分類乃是厭惡性工作，不少回收商指出很難請到足夠人手去處理回收得來的物料，當局有何措施鼓勵更多人從事回收行業；如有，措施為何；如沒有，原因為何；
- (三) 現時不少回收物料經打包後出口至其他地方，惟物流成本高昂，當局會否考慮增建更多配套設施，例如業界專用碼頭，以支援業界發展；如有，計劃為何；如沒有，原因為何；
- (四) 雖然當局發展環保園，為回收業界提供長達20年的土地租約，惟租戶需提

初稿

供一條龍服務，將回收得來的物料重新製成環保產品，當局會否考慮放寬環保園的承租條件，讓更多回收商進駐環保園；如有，詳情為何；如沒有，原因為何；

(五) 對於未能進駐環保園的回收商，現時可競投短期租約用地，但租約完滿後又不能保證可以續租，當局現時以何因素作為評審標準；當局會否考慮加入原租戶對業務的投資承擔或處理回收物料類別多元化等因素作為評審標準；如有，詳情為何；如沒有，原因為何；及

(六) 除了發展環保園，當局現時有何措施及配套鼓勵更多本地回收商將回收的物料在本地循環再造，增加本地循環再造比率；當局會否考慮對業界提供補貼，給予土地租金優惠或稅務優惠；如有，詳情為何；如沒有，原因為何？

初稿

Application of 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 technology

(5) 謝偉銓議員 (書面答覆)

隨著創新科技及環保建築的發展，很多先進國家和地區已經在各類型的基建項目、樓宇建築、管理及維修等，廣泛應用建築資訊模型 (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 下稱BIM) 技術，透過三維化的設計資訊系統，整合各工程設計及施工圖，令工程進行更為協調，資源運用更為妥善，減少不必要的工程損耗、錯漏及翻工。然而，特區政府在BIM技術的推廣和應用方面，卻被指有欠積極，甚至落後於其他國家和地區。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所有公共工程項目均已應用BIM技術；若是，當局為部門制訂BIM技術設計和應用的指引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有否為政府外判工程項目合約，引入BIM技術應用條款；若有，現有工程項目合約有多少已加入該條款；該等合約涉及顧問及工程承建商的比例為何；
- (三) 會否要求將來所有的公共工程及政府外判工程項目，必須應用BIM技術；若會，具體情況為何；若不會，原因為何；
- (四) 有否就BIM技術的應用，進行全面的效益評估和研究；若有，結果為何；若沒有，日後會否進行；

初稿

- (五) 當局有否為公務員隊伍提供**BIM**技術應用的相關培訓；若有，培訓對象、已接受培訓人員數目、每年涉及費用分別為何；及
- (六) 當局會否加強推動**BIM**技術的發展和應用，協助推行公眾宣傳和教育，以及促進社會大眾對技術及其應用的效益的認知；若會，具體內容為何？

初稿

Toll Revenue Bond

(6) 鄧家彪議員 (書面答覆)

二零零四年五月，政府發行總值60億港元的隧橋費收入債券，以其收入淨額，償還給香港五隧一橋有限公司(下稱公司)。由於隧道收費及營運規模影響着市民日常生活，公司的營運狀況及未來發展備受公眾關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公司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主要收入來源分布、各項收入淨值及公司總收入淨值，以及有關收入的年變動率數據為何；
- (二) 公司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隧道收費調整按年變動率，若有，請提供；以及五隧一橋的收費制度為何；及
- (三) 政府發行的收入債券在現時的償還情況為何，請按年度提供債券到期情況；並按年度統計，過往的每個年度償還的本金及利息分別為何；直至現時償還的本金總額為何；涉及的償還利息總額為何？

初稿

Prices of domestic liquefied petroleum gas

(7) 梁國雄議員 (書面答覆)

不斷有市民向本人反映，11月家用石油氣(包括樽裝石油氣及中央家用石油氣)價格上升，三家石油氣入口商公佈的加副為29%至36%不等，增副驚人，遠遠超出通脹，令市民生活百上加斤。目前本港家用石油氣的價格主要是根據國際石油氣價格(即沙地阿拉伯合約價)釐訂，根據台灣經濟部能源局提供數字，2011年全年平均價格為每噸849.79美元，2012年頭11個月的平均價為910美元，增幅為7%。2012年11月份相比10月份的價格，每噸分別為1,020美元及995美元，增幅2.5%。與本地家用石油氣11月的增幅相比，差異可謂驚人！而且，香港與其他鄰近經濟水平相若的地區比較，是貴絕同區。根據台灣中石油股份有限公司12月2日公佈的數字，家用石油氣的稅後價格，每公斤台灣為新台幣30.06元，韓國為41.3元，日本為48.73元。而香港是54.34不等。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全港使用上述兩種家用石油氣的家庭戶數若干；
- (二) 目前家用石油氣的價格機制，是由本地主要石油氣供應商於1999年自行設立。但是，一直以來石油氣供應商被垢病為「加快減慢」。目前國際石油氣價格為每月首日公佈，政府有否考慮家用石油氣價格亦是每月檢討，令價格更有彈性？如有，內容為何？如沒有，原因何在；及

初稿

- (三) 有鑑於本港家用石油氣價格是同區之冠，價格釐訂的方式完全以市場價格為準繩。政府可有考慮在家用石油氣採取價格監管及調節機制？參考其他鄰近國家，訂立市場價格以外的其他原則，減少對市民生計的影響？例如台灣為要穩定物價及照顧民生政策，11月的家用石油氣價格不提價，待日後價格回落時才回補。特區政府會否訂定類似的價格調節機制以紓解民困呢？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初稿

Planning for urban redevelopment

(8) 蔣麗芸議員 (書面答覆)

很多私人發展商都會在市區覓地重建大廈，部份在收樓收地後，將土地重建為俗稱「牙籤樓」的單幢式大廈，為得到最大的利潤，發展商都會盡用大廈的地則比率，完全沒有提供如停車場等設施的配套，令當局在整體規劃毗鄰土地時，更費周章，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三年，各區被私人發展商重建為單幢式大廈的數目及分佈為何？請以區議會分區列出；
- (二) 當局就問題(一)向發展商發出『開工紙』時，可有衡量當區所需的設施及配套，並要求發展商提供相關配套以方便市民使用？若有，個別情況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為完善當區的整體規劃，當局會否考慮統一由市區重建局收地發展？若會，具體計劃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初稿

Restriction on the disclosure of residential addresses and identification numbers of directors of companies

(9) 湯家驊議員 (書面答覆)

政府修訂的《公司條例》主體法例於去年7月通過，修訂後的主體法例將限制公眾查閱公司董事的住址和身分證號碼。而《公司條例》的附屬法例將於2月分批提交立法會審議。在審議該條例期間政府向草案委員會表示，於第一期的諮詢中大部分回應均支持此項建議。但在該條例通過後，傳媒發現事實是銀行公會、大律師公會，及會計師公會等，均反對限制查閱董事的資料，而政府亦從未諮詢廣大市民及傳媒，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於何時及如何就有關限制公眾查閱公司董事的住址和身分證號碼的修訂進行諮詢？政府的諮詢對象為何？政府共收集了多少個團體或公眾的意見及其意見為何？政府當時有否諮詢傳媒或公眾的意見？如否，原因為何？如有，諮詢結果為何；
- (二) 政府於修改或建議訂立法例時，以何準則決定如何及向誰進行諮詢？政府如何決定諮詢由哪機構進行及分析結果？過去五年政府進行過多少次這類諮詢及其個別詳情為何？是否每次諮詢結果及詳細分析皆曾公開向公眾交代？如是，其公佈日期及交待方式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政府會否承諾，倘若當局日為進行任何的諮詢工作後，會將所收集的意見

初稿

及詳情公開予立法會及公眾查閱？如
否，原因為何？

初稿

The work of Phlebotomists

(10) 郭家麒議員 (書面答覆)

據報，日前伊利沙伯醫院一名兒科抽血員，為一名十九個月大女嬰打鹽水點滴時，因點滴外滲導致女嬰手臂腫脹發紫。而院方向事主解釋延誤發現女嬰的針管走位與人手嚴重不足有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醫管局轄下每間醫院的抽血員人數為何；
- (二) 是否知悉，醫管局有否相關準則，抽血員負責的工作範疇為何；當中其他涉及非抽血工作，如吊鹽水等，是否有指引有何部份，如兒科病房、老人科病房內，可由抽血員負責，或必需由醫生、護士等專職人員負責，如有，其指引準則為何，如否，沒有指引的原因為何；
- (三) 於醫管局轄下工作的抽血員，局方是否有提供任何職前訓練，如有，職前訓練的時間及參加人數為何，如否，會否有相關的計劃，計劃詳情為何；及
- (四) 過去三年，於醫管局轄下的醫院發生涉及抽血員的意外數字為何；請按醫院、涉及科目及年份列出？

初稿

Delays in traffic improvement works

(11) 何俊仁議員 (書面答覆)

一直以來，路政署就新界區內小規模交通改善工程分三區進行招標，分別是新界西、新界東北及新界東南，一般合約期為六年，但有關工程進度緩慢備受批評，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三年，由運輸署批出施工紙後，平均需要多久才可以完成有關工程？最短完成時間是多久？最長完成時間又是多久？（請分別以三區列出）；
- (二) 為何一些簡單工程都要超過一年甚至兩年以上才可以完成；
- (三) 工程延誤的原因為何？是否與路政署人手或承建商人手不足有關；
- (四) 每項工程給予承建商的工程時間是否有限期？若有，過期完成會否有懲罰機制？若否，原因為何；
- (五) 有何措施可改善工程的延誤；及
- (六) 會否考慮將招標的範圍拆細及將合約年期縮短，以增加更多承辦商提供服務？若會，何時實行？若否，原因為何？

初稿

Measures to increase supply of residential units

(12) 梁家傑議員 (書面答覆)

行政長官梁振英在施政報告表明，「解決房屋問題，是本屆政府的首要任務」，惟綜觀施政報告中所有增加房屋及土地供應的措施和政策中，均未有觸及以下可於短期內解決市民住屋問題的措施。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根據發展局於去年10月向本會提供的數字，在全港法定圖則中，規劃作「住宅」、「商業／住宅」及「鄉村式發展」用途，而未經批租或撥用的政府土地共2153.7公頃，經扣除道路／通道、人造斜坡、簡易臨時撥地及零碎地塊後，「住宅」及「商業／住宅」地帶用地餘下391.5公頃。而經扣除道路／通道、人造斜坡及簡易臨時撥地後，「鄉村式發展」地帶用地餘下932.9公頃。雖然該391.5公頃土地已有18.9公頃放入勾地表，政府有否時間表如何善用餘下的372.6公頃土地？如有，詳情為何？如無，原因為何；
- (二) 承上，由於發展局局長陳茂波指「處理丁屋問題仍在發展局工作日程表上」，政府有否考慮即時釋放部分已預留的「鄉村式發展」作短期房屋供應之用？如有，詳情為何？如無，原因為何；
- (三) 目前勾地表中的住宅地仍有30幅，政府有否考慮將部分作主動賣地，甚至恢復定期賣地政策？如有，詳情為何？如無，原因為何；

初稿

- (四) 根據政府數字，過去半年政府共批出了7885個私人住宅樓花，但據報發展商真正推出市場的單位數目，遠遠少於7885個，政府有否措施阻止發展商囤積已批出的樓花，以加快私樓供應？如有，詳情為何？如無，原因為何；及
- (五) 由於增加土地供應需時，政府有否考慮為輪候公屋三年以上人士，提供租金津貼？如有，詳情為何？如無，原因為何？

初稿

Supply of centralized domestic liquefied petroleum gas

(13) 范國威議員 (書面答覆)

過去一年，香港家用石油氣價格十分波動，自2011年尾每立方米中央家用石油氣售價\$35.58，逐步升至\$41.3，到7月大幅回落至\$32.89，及後到10月時再大幅加價至\$42.22。很多市民向我們表達對油公司十分不滿，除了對氣價高昂感到憤怒外，還對政府欠缺監管、變相縱容石油氣供應商謀取暴利感到不滿。現時，由房委會管理而設有中央石油氣供應系統的屋邨有15個，但供應中央石油氣只有三間石油氣供應商，當中更只有一間公司(香港蜆殼有限公司)自發地採用一項價格機制，定期檢討其售價。然而，其定價的透明度相當低，而且普羅大眾根本會知其公式的運作，市民難以監管。由於涉及數十萬戶市民及商戶，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會否主動與中央石油氣供應商商討制定既公平、公開的定價機制；若否，請問政府如何協助市民監管石油氣價格；
- (二) 根據現時機制，本港幾間石油氣供應商會同步就價格進行調整，請問政府是否了解其原因？據了解各間油商規模不同，理應其營運成本會有不同，請問這情況政府會否調查油商合謀定價而謀取暴利；
- (三) 沙地阿拉伯石油氣合約價近年不斷上升，導致石油氣零售價亦隨之上升。政府會否考慮推出優惠措施，資助市民轉用其他能源如電力；

初稿

- (四) 油氣價格波動甚大，政府會否考慮當石油氣進口價高於某一水平後，向用戶提供燃料補助，資助石油氣用戶；
- (五) 現時車用石油氣、罐裝石油氣及中央管道家用石油氣的容量單位分別以公升、公斤及立方米來計算，請問為何以不同容量單位內計算相同的石油氣，政府是否有計劃劃一有關量度單位以便市民作出監察；
- (六) 鑑於現時由房委會管理而只設有中央管道家用石油氣系統的屋邨，例如大埔的廣福邨、大元邨和彩園邨，居民只能夠選擇使用石油氣為燃料，結果令這些居民要承受家用石油氣價格波動風險；政府會否為這些屋邨居民提供補貼，甚至加快這些屋邨的重建計劃，以減低因中央燃料供應不同引起的不公情況；若否，政府是否認為現時由公屋居民承擔家用石油氣價格是合理；
- (七) 政府曾指出，根據現行與石油氣公司所訂定的合約條款，煤氣輸配網絡的安裝工程，必須在現行石油氣合約屆滿之後，方可動工；請問政府會否在更新石油氣供應合約時廢除有關條款，以便將來能夠選擇供應煤氣；若否，為何沒有計劃廢除有關條款；及
- (八) 政府是否知悉，由2002年1月至2012年12月家用石油氣價格變化（請按不同公司，以下表提供數字）？

初稿

修訂灣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H5/26

(14) Hon Abraham SHEK Lai-him (Written reply)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the number of residential units produced from projects undertaken by the private sector from 2002 to 2011 by ways of the following means, with a break down by year:

- (a) Lease Modification;
- (b) Land Exchange; and
- (c) Private Treaty Grant?

初稿

Problems of overcrowding at the train platforms of and the footbridge connecting Hung Hum MTR Station

(15) 張超雄議員 (書面答覆)

有市民向本人反映，紅磡港鐵站月台及接駁天橋的人流出現擁擠及混亂情況，險象橫生。每天的上下班時間，不少港鐵乘客擠進扶手電梯往另一月台，而月台上亦有不少乘客候車。此外，紅磡站內接連A、B及D出口的行人通道已使用多年，乃通往巴士站、小巴士、理工大學及紅磡體育館的必經之路，尤其是從港鐵轉乘隧道巴士的接駁天橋擠迫不堪。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往五年，紅磡港鐵站、紅磡海底隧道巴士站、其行人通道、接駁天橋的人流數字；因人多擠迫而引起的事物的數字；市民對此的投訴數字；港鐵、巴士公司以及政府當局有何措施維持秩序及疏導人流；
- (二) 過往五年，紅磡港鐵站內連接各月台的扶手電梯的人流數字及其負載量；市民對此的投訴數字；會否興建更多扶手電梯連接各月台；紅磡站墮軌事故的數字；何時加裝幕門；及
- (三) 基於紅磡港鐵站已啟用逾三十年，政府當局會否檢討該站是否適合作為東鐵線、九龍南線的總站；有否考慮尖沙咀東站能否代替紅磡站作為總站？

初稿

Writing off student loans

(16) 張國柱議員 (書面答覆)

於十月十七日報章報導一名傷殘社工被學生資助辦事處(下稱:學資處)追收貸款,該名社工在庇護工場工作,每月薪金只有500元多,根本沒有能力償還10萬元貸款,她多次要求學資處撇賬不果,長期面對極大的精神壓力。現時,學資處的撇賬安排包括:欠款人去世、無法聯絡貸款人及其擔保人、律政司建議,就學資處的撇賬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就以上個案,當局會否酌情處理,向該名貸款人撇賬,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過往5年,每年向學資處申請撇賬的數目及原因為何;及撇賬的數目及金額為何,並以表列說明;請說明撇賬「其他原因」為何,若撇賬屬於「其他原因」的數目不多,請詳情羅列,若撇賬屬於「其他原因」的數目眾多,請分類說明;

	2011年/數目/金額	2010年/數目/金額	2009年/數目/金額	2008年/數目/金額	2007年/數目/金額
撇賬原因					
欠款人去世					
無法聯絡貸款人及其擔保人					
律政司建議					
其他原因					

初稿

- (三) 過往5年，每年向當局申請撇賬及獲得撇賬的永久傷殘或傷殘貸款人數目為何；所涉及的撇賬金額為何；
- (四) 當局無法聯絡貸款人及其擔保人的時限為何及詳情為何；若當局因無法聯絡貸款人及其擔保人而撇賬，若撇賬後，當局再次聯絡到貸款人或其擔保人，當局的處理方法為何；
- (五) 過往5年，律政司建議為貸款人申請撇賬的原因及程序為何；
- (六) 當局正就如何處理一些特殊情況進行研究，並預計於2012年年底完成，該項研究的內容、時期及公眾參與為何；
- (七) 該項研究會否檢討為患有傷殘的貸款人撇賬；及為其提供特殊資助，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八) 當局完成該項研究，會否向公眾公開交代研究結果；若會，將於何時公布研究結果？

初稿

Various complaints from students about the admission arrangements of the Joint University Programmes Admissions System participating-institutions

(17) 謝偉俊議員 (書面答覆)

有新高中課程文憑試考生投訴，成功覆檢試卷後，公開大學取錄考生入讀全日制學士學位課程。惟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SPACE)拒絕向該名非政府資助大學取錄學生，退還報讀副學士學位所繳的\$21,250學費。另有考生投訴其他專上院校，以覆查試卷需時甚久，JUPAS各院開學時間難以延後配合為理由，拒絕考慮學生成功覆卷被調升成績。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評估JUPAS名院校，拒絕取錄成功覆卷學生，退還已繳學費，政策的合理性及對受影響學生負面影響；
- (二) 有何方法協助成功覆卷學生爭取合理權利；
- (三) 過去3年，JUPAS名院校，每年收取多少最終沒有入讀學生的學費；及
- (四) 過去3年，政府、教育局及JUPAS每年接獲多少宗學生要求院校退還學費的投訴？

初稿

Marine conservation in Hong Kong

(18) 梁繼昌議員 (書面答覆)

香港的發展由漁港開始，但海洋保育這議題卻一直被嚴重忽視。香港海洋保育政策比美、加等國落後達30年。一貫的經濟優先哲學造成有限的天然資源被過渡開發及用不其所，加上種種填海工程和海洋污染對香港的海洋生態資源已造成不可彌補的傷害。香港環境優越，海洋生態本應相當豐富，但由於政府執法不力，海洋保育條例形同虛設。海洋污染的防治與海洋生態的保育必須要有周全及可行的法律，並嚴格執法。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漁業運作模式及多元化發展

- (一) 香港漁類產量自1990年後一直下跌，至2009年，已下跌了近一半。現時香港漁類養殖技術仍然相當落後，政府會否給予漁類海產養殖業界更多技術上的支援，確保有意從事漁業的漁民可以繼續其生計？除了協助本地漁業業界的發展和轉型，政府會如何支持及協助推動本港發展海洋生態旅遊；
- (二) 香港東部的水域十分潔淨適合飼養貝類及其他海產類，政府會如何協助海產養殖業界多元化發展，例如飼養貝類及其他海產類；
- (三) 政府會否參考外國海洋保育政策，實施具體措施例如禁捕體積較小的海洋生物，或進行海洋放牧 (Ocean Ranching)，即先圈養魚苗，放回海洋，

初稿

長大後再捕撈？若會，何時實施；若否，原因為何；

漁業監管

- (四) 在2008至2009年度施政報告中，政府提出在香港所有海岸公園內禁止商業捕魚的措施。時至今日，政府仍未實行，原因為何；
- (五) 本港現時有4個海岸公園，但事實上真正禁止捕魚的海洋保護區只有其中一個，面積不及香港海域的2%，而且在公園範圍內，仍然容許商業捕魚活動一直破壞海洋生物。而佔香港陸地面積40%的郊野公園，則有禁止捕獵。政府會否考慮跟從聯合國於2020年將10%海洋列為海洋保護區的目標，並且禁止任何人在4個海岸公園捕魚；
- (六) 香港的漁業不符合可持續發展原則，主要由於缺乏監管。政府會如何引入可持續發展的漁業管理，加強執法及打擊內地漁船跨境捕魚；
- (七) 現時香港最嚴重的海洋問題是過渡捕撈。很多國家地區包括中國內地都設有休漁期，但香港水域則全年也可以捕魚，政府會否就休漁期立法或制訂指引？若會，何時實施；若否，原因為何；

初稿

海洋保護區及禁捕區

- (八) 政府有否計劃把位處全港水質最佳的海域之一的牛尾海和赤門魚類孕育場所關建為禁捕區？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污染

- (九) 政府何時會參考國際慣例及標準，在香港海域成立排放控制區，施以嚴格排放管制？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十) 鑑於香港和珠三角地區的海上活動日漸頻繁，船隻的排放大幅增加。政府會如何落實盡早規定本地船隻和內河船隻在香港水域內使用超低硫柴油航行，管制船隻的排放？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教育

- (十一) 即使漁業保護條例禁止使用山埃、有毒物質、炸藥或電力捕魚、或以挖採器具或抽吸器具等具破壞性的方法採集蜆介。政府有否計劃加強教育漁民使用其他捕魚方法以支持魚業的持續發展？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十二) 政府會否考慮增加資源，在中小學課程中加強海洋教育，以培養市民及下一代的保育海洋的意識？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初稿

- (十三) 根據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的調查數據顯示，單在2009年香港人食用約50萬噸海鮮，平均每人吃掉71.6公斤，在亞洲排名第二，比世界人均食用量高出近四倍。香港人最常食用的刺身，其捕撈和養殖方法影響海洋生態。政府有否考慮制訂有關保護頻臨絕種魚類的法例，如美國禁止餐廳出售及嚴禁民眾買賣魚翅、加拿大禁售魚翅的法律及台灣禁止進口淨鯊魚鰭。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初稿

Youth hostels

(19) 陳克勤議員 (書面答覆)

民政事務局表示，將會全數資助非牟利團體興建青年宿舍的費用，目標是提供約3,000個住宿單位，作為扶助青年發展的其中一環，但為了確保宿舍流轉運用，成功申請者的總租住期不得超過5年，並以35歲作為申請者的年齡上限。有青年人向本人表示，擔心申請資格嚴格及細節煩複，又認為青年宿舍未必能否解決他們面對的住屋壓力。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目前有多少個非牟利團體已向當局表明，有意興建青年宿舍；該批青年宿舍所在的位置，以及預計可提供單位的數目分別為何；何時可以開始接受申請及入伙；
- (二) 根據當局構思，正在輪候公屋的青年人日後可否申請入住青年宿舍；若會，當局會否待這批人士在成功獲分配公屋後，才要求他們遷出青年宿舍；若否，原因為何；
- (三) 若日後樓價持續飆升或家庭開支增加，以致租住青年宿舍的青年人於租約期滿後或年齡超過35歲後，仍然未有經濟能力於私人市場解決住屋需要的話，當局會有何措施協助這批人士；會否考慮在青年宿舍的租約方面提供一定彈性；
- (四) 鑑於當局容許年輕已婚夫婦申請入住青年宿舍，他們與單身人士申請名額比例為何；會否因應情況而不時作出

初稿

調整；如有年輕夫婦在租住期間遇上特殊情況(如離婚及生育等)，當局會如何處理；及

- (五) 若青年宿舍在接受申請後，反應熱烈，當局會否上調興建3,000個單位的目標；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初稿

Qualifications of vessel operators

(20) 胡志偉議員 (書面答覆)

本人接獲市民查詢，指政府未能就港九小輪駕駛人員的資格訂立明確標準。該市民引述交通投訴組就其查詢的回覆指，根據本港法例，「船隻需由持有《本地合格證明書(船長)》的人士掌管，而在該掌管人在駕駛室內監督下，該船隻可由其他船員駕駛。」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根據現行法例，駕駛船隻的人士必須持有資格或證明為何；若該人士沒有相關資格或證明，而在掌管人在駕駛室內監督下駕駛船隻，此情況若是否違反法例；若是，違反的法例為何；若否，如何確保沒有相關資格或證明的船員擁有足夠的專業駕駛知識；
- (二) 是否知悉，過去三年，本港每年從事航運及駕駛船隻等工作的人數分別為何；請按年份及工作名稱列出；船員在正式入職前，所接受的訓練為何，當中有否包括駕駛船隻的技能；若有，詳情為何；
- (三) 上述法例是否適用於本港所有船隻種類；若否，請列出不同船隻種類的標準；及
- (四) 過去三年，本港每年的海上意外分別為何；當中，有多少宗意外發生時，所涉船隻並非由掌管人控制，或正由一般船員駕駛；請按年份、船隻種類列出？